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自然资执罚字〔2021〕510号

违法当事人：本溪市双鑫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华 受委托人：赵振华

违法地点：本溪市南芬区南芬街道办事处赵家村

联系电话：13372809666

2021年8月，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南芬区南芬街道办事处赵家村本溪市双鑫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现已查明：于2020年矿山开采作业时，在东北侧采场有超批准范围开采行为，本溪市国土资源监察队委托本溪市矿产咨询服务中心进行现场实地勘测，依据本溪市矿产咨询服务中心出具《本溪市双鑫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越界开采实测报告》，越界（标高）开采出水泥用石灰石岩4750吨。根据《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销售单价为每吨26元，扣除增值税，最终认定单价为22.62元/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证明项越界开采的时间、地点、范围；
- 2、现场照片。证明越界开采的现场状况；

3、本溪市双鑫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越界开采实测报告。证明越界开采出水泥用石灰石岩矿石 4750 吨。

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本自然资执告字〔2021〕51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本自然资执听告字〔2021〕510号），告知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拟处理意见，及你公司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行政处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未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

我局认为：你公司在2020年矿山开采作业时有超批准开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四十二条第二款“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越界违法开采行为，退回本矿区内开采。
- 2、没收违法所得 107,445.00 元。

自本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至指定财政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决定自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溪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向南芬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